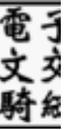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weilu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07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及申請表 (111D005974_111D2002484-01.pdf、111D005974_111D2002485-0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案」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於期限內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本署訂定「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如附件），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評選等事宜。

二、機關、學校（含推薦個人獎項）申請旨案之方式說明如下：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轄管之臺北市立大學），請於111年5月4日（星期三）前送件至各該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由各該主管機關教育局（處）完成初選後，於111年5月11日



(星期三)前將縣(市)初選後資料備文函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俾便進行第2階段評選。

(二)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除臺北市立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及全國性團體,請於111年5月11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與相關資料備文函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俾利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三)申請表電子檔請寄至「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信箱:ctusf21@mail.ctusf.org.tw,信件名稱請備註「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案申請表-(單位名稱)」,俾利彙整。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送件時,請檢附推展「SH150」情形,本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潘玲君小姐(電話:02-27710300轉42)或本署業務承辦人張先生(電話:02-8771102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副本: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本署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